

##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二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曾部長勇夫

記錄：林秀芬

肆、參加人員：

### 一、出席人員

陳委員守煌

吳委員陳鏗

陳委員明堂

蔡委員清祥

彭委員坤業

費委員玲玲

楊委員合進

黃委員東焄

禡委員宏德

許委員專琴

蘇委員媛瓊

陳委員泉錫

陳委員俊明（請假）

許委員春金（請假）

蘇委員彩足（請假）

陳委員維練（請假）

宋委員國業（請假）

### 二、列席人員：

本部政風小組張專門委員鴻俊

### 伍、主席致詞

本部廉政會報召開目的是期望結合內、外部力量，透過內部控制及外部監督機制，定期檢討本部防貪、肅貪與廉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，以落實「乾淨政府」之目標。廉政工作有賴部內、部外推動，因此，本會報委員除由各司處主管層級以上擔任外，並延聘 3 位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第 1 位是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許春金教授，第 2 位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陳俊明教授，目前亦擔任臺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，第 3 位是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蘇彩足教授，

同時擔任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及臺灣透明組織理事。

期望各位在座主管重視廉政工作，並以身作則，影響所及，必然上行下效，風行草偃。所以請各位主管要求同仁踐行事項如次：自我紀律的要求、專業素養及人文關懷的提升、深化同仁的工作價值、發揮內控的預防力量。

本部為執法機關，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及認同，許多觀感源自於對本部及所屬同仁處事之態度及操守。因此，要讓民眾對司法更有信心，必須讓所有同仁體認，其本身一言一行對外即代表本部，也希望同仁都能肩負相關責任。請各位主管能協助並督促同仁做好分內的工作，提升本部對外形象。

#### 陸、報告事項（詳會議資料）

- 一、法務部成立廉政會報相關事宜報告。
- 二、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100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。
- 四、法務部廉政情勢及問題分析。

#### 主席：

- 一、秘書單位的報告不管是工作要求、策進作為等，都非常詳盡，但確實做到才是重點，請各位同仁、特別是政風單位應落實執行。
- 二、洽悉。

#### 柒、討論事項

##### 一、提案一討論：

- （一）案由：為達成公義廉潔政府的目標，請各級主管落實所屬職員之平時考核機制，以營造優質公務環境。
- （二）說明：為健全文官制度，形塑良好公務倫理內涵，奠定廉能政府之礎石，本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主管人員

應確實考核所屬職員平時之言行操守、生活常規，對在品操或生活上，有違常之虞者，應主動或報請直屬主管及相關人員規勸輔導。如發生貪瀆不法者，應依法移送偵辦，並予議處，以建構機關事前主動積極輔導規勸及自律自清之預警式考核機制。

(三) 討論：

黃委員東焄：

有關單位主管未能落實平時考核部分，就個人擔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的經驗，每到新機關歷練，並不是很清楚屬員的狀況，建議政風單位所列管人員名單，除了給檢察長外，可給各該管主任檢察官一份資料，讓其多予注意，也能落實平時考核。

主席：

個人在政風主管會報，都有特別說明，在機關裡面真正出事情、或者風紀及生活違常都是少數人，政風同仁應多用點心在他們身上，就能追出問題所在。例如：之前某部會的政風單位主管，家住臺中，工作地點在臺北，但租房子在基隆，這就有違常理，經政風特蒐組調查，果然查到該名政風主管與一位國小女校長發生不正常關係。所以，對於這些不正常狀況需要特別留意，就會發現問題。

(四) 主席裁示：

請各級主管落實所屬員工之平時考核機制，遇有違常跡象者，應適時規勸輔導；有貪瀆跡象者應適時反映該機關首長及政風單位。

## 二、提案二討論：

(一) 案由：請各檢察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落實辦理「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」，發揮行政監督功能。

(二) 說明：

1. 為維護檢察機關優良形象，加強對品操疑慮人員之督導考核，並落實改善作為，本部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函頒「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」，嗣經各級檢察機關執行 2 個月後，於同年 8 月 29 日再依作業現況修訂在案。
2. 檢察機關風紀事件關係司法信譽甚鉅，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政風同仁責無旁貸，如獲各檢察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支持協助，必能克盡全功。基此，各檢察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除應關心同仁平時之言行操守、生活常規及執行業務狀況，亦應加強重點考核，以發揮行政監督功能。對於破壞司法風紀行為，未能事先防範或處理不當者，應予追究責任；對於善盡監督責任，防患於未然者，則予適時獎勵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

函發各級檢察機關，請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落實辦理「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」，發揮行政監督功能。

## 三、提案三討論：

(一) 案由：跨域結合保護司、矯正署業務網絡，以擴大及深化反貪、防貪與肅貪宣導成效，提升廉政業務能見度。

(二) 說明：

1. 因應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、總統選舉，本部保護司透過各種管道（如各地方檢察署、各地區緩起訴處分金受益團體、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等）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，所採行執行措施能有效結合各行銷通路擴大宣導。
2. 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分布各縣市，收容人家屬為數眾多且常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，渠等於等候接見時間就機關提供資訊特別注意，相關宣導具滲透力。另以，矯正機關辦理技訓作業產品展覽活動，經常吸引民眾前往參觀及媒體報導，係屬有效行銷通路。

(三) 討論：

費委員玲玲：

廉政體系希望結合保護司業務網絡來提升能見度，我們將全力配合。保護司除了地檢署、緩起訴處分團體外，司法保護據點在社區內的經營逐漸擴展，如本次反賄選活動，已將相關廉政訊息放在其中，往後保護司將積極支援及配合廉政宣導事項。

陳委員明堂：

本案僅提到保護司及矯正署，但本部除保護司所承辦之反賄選活動，各單位亦辦理各項活動，例如：資訊處舉辦第四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各地檢署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，建議本案擴大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廉政署，藉以深化反貪、防貪與肅貪宣導成效。

主席：

有關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宣導活動確實有必要加強，像最

近中正大學所做民調，調查顯示僅有 4 成受訪者知道廉政署於 7 月 20 日成立，約 6 成的人表示不知情，所以有必要加強宣導各項業務，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相關宣導，以提升反貪促廉的成效。

(四) 主席裁示：

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於辦理相關宣導或活動時，會知廉政署及本部政風小組，透過跨域網絡結合，營造全民反貪、防貪及肅貪氛圍，以擴大反貪促廉成效。

四、提案四討論：

(一) 案由：為凝聚本部各司處廉政共識，周延擘劃廉政事項，由各司處依會議期程提報相關廉政執行情形，以提升防貪、反貪之具體效益。

(二) 說明：

1. 本部設置廉政會報，目的是提供一整合性平臺，以廣納各界建言，多面向推動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。
2. 本部掌理全國檢察行政、矯正業務、行政執行、司法保護、調查工作、政風業務、法規撰擬及法制作業、法律事務諮詢等業務，另有秘書室、總務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及資訊處等幕僚單位，並應業務需要設有各種委員會。所掌理之各項工作，均與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定及民眾福祉息息相關，若業務執行失當或存有瑕疵，除影響司法公信力外，可能因此影響整個社會秩序與正義。
3. 各司處如能運用廉政會報平臺，就所職掌業務深入研討，以集思廣益，共同形塑本部廉潔形象。

(三) 討論：

彭委員坤業：

廉政工作的重心應在所屬機關，其廉政事項或許更值得瞭解，而部內情況相對較為單純，如果將重心放在部內單位，可能會有本末倒置、頭重腳輕的疑慮。

陳委員明堂：

不一定要由本部各司處報告廉政事項，每次會議可擇定1到2個所屬機關，做8到10分鐘之報告，例如本部內控機制小組於9月初召開會議，即擇定雲林監獄與臺北看守所提出專案報告。

黃委員東焄：

依廉政會報設置要點，委員由各司處長擔任，組成有其限制，且部內各單位常有意見的交流，而執行署、矯正署署長並非委員，建議廉政會報可以請所屬機關報告，以瞭解所屬業務執行情形。

(四) 主席裁示：

每次會議擇定1個所屬機關報告，報告時間8至10分鐘。如發生臨時性的時事議題或突發狀況，視情況增加1個所屬機關或單位報告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拾、散會(上午10時40分)